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MBO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聯合公佈

- A. 完成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 B.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偉信國際有限公司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和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由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註銷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偉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可能要約；(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相關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認購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予要約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總認購金額為160百萬港元。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認購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0%；及(ii)本公司緊隨認購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2%。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和該等要約的相關成本和開支後)約為156百萬港元，其中(a)約31百萬港元已於認購完成後，以抵銷方式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的本金和截至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到期日(即2019年2月12日)的利息合共30,975,000港元；(b)預留約15百萬港元用於可能以現金贖回將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預留約64百萬港元用於履行本集團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d)約8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及(e)約3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緊接認購完成前；及 (ii) 緊隨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合併股份 數目	%	合併股份 數目	%
要約人(附註1)	—	—	754,716,981	51.23
Gold Bless (附註2)	246,924,406	34.36	246,924,406	16.76
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劉先生除外)小計	246,924,406	34.36	1,001,641,387	67.99
劉先生(附註3)	62,865,000	8.75	62,865,000	4.27
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 關連人士小計	309,789,406	43.11	1,064,506,387	72.25
公眾股東	408,759,758	56.89	408,759,758	27.75
總計	718,549,164	100.00	1,473,266,145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2. 246,924,406股合併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根據代表楊旺堅先生(「楊先生」，Gold Bless的董事和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的已發行股份中(a)65%(「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和(c)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俞先生和Winning Top分別登記持有Gold Bless的20%和15%權益，Gold Bless因而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並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此外，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i)彼指稱對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擁有申索；(ii)彼已經在香港展開對楊先生的法律訴訟(「Gold Bless訴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的所有

權；(iii) *Gold Bless* 所持 246,924,406 股合併股份存置於持牌金融機構；和 (iv)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楊先生不能處理受爭議 *Gold Bless* 股權和 *Gold Bless* 所持有的 246,924,406 股合併股份，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 *Gold Bless* 訴訟結束為止。

3.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 62,865,000 股合併股份被視為由劉先生擁有權益，其中包括 (a) 由劉先生個人持有的 22,865,000 股合併股份；和 (b) 由 *Smoothly Good* (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 持有的 40,000,000 股合併股份。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 (6) 類別下，一間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為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而該公司的董事 (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 (6) 類別推定，劉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

於認購完成後，要約人的股權由零增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總數約 51.2%，而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劉先生除外) 的股權由約 34.4% 增加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的總數約 6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由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和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和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執行人員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授出的同意，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將延長至認購完成後七日內或 2019

年5月15日(以較早者為準)。綜合文件預期將於2019年4月10日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	承董事會命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執行董事
周瑾琮	劉東

香港，2019年4月3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洪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周瑾琮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